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綜合型高中課程綱要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副教授然堯、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教育研究所徐副教授昌慧、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校惠真、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張校長淑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楊校長豪森（教務處楊主任傳益代理）、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陳主任文德、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王主任人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組蔡宇萱小姐、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賴主任佑婷、鍾規劃委員克修、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第一次諮詢會議於 9 月 8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略)。
- 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業於 10 月 23 日由國教署召開最後定稿會議。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綜合高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再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綜合行高中心課綱實施議題會議」紀錄、綜合高中相關法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課程綱要實施問題」等資料，並請聚焦於上次會議之案由一的決議事項（一）及案由二的決議事項，以提供相關建議。

發言紀要：

一、有關「十二年國民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部份：

- （一）於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辦理原則，其中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僅提及開課方式之說明，未提及授課鐘點費計算基準，恐影響技高、綜高（包括一般科目、跨科目等）課程規劃。
- （二）總綱規範綜高選修科目開設原則，為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

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然目前要點草案恐未符合總綱規範。

(三) 有關 1.2~1.5 倍選修之經費合計算基準建議以學程考量，並於後續相關會議提出討論。

二、有關編撰綜高適用之教科書，建議評估哪些科目有需求？以及未來使用率，且宜考慮相關規範要求或教科術編輯後之(亦即如有審定版教材，綜高必須依規定選用，不得採用技高教材)。

三、有關實作評量部份：

(一) 目前可能的初步規劃包括，群共同必修內容為第一站，技能領域內容為第二站，而檢測時間可能為高二暑假或高三寒假，然綜高課程高一分流後，高二才開始進行學程課程，如此期程安排不利於綜高學生學習的完整性。

(二) 如上，如實作評量列入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成績之參採則影響甚大，恐造成學生未來選擇綜高的意願。

(三) 建議調整方案，包括於實作評量命題內容，可針對綜高學生設計綜高題庫；提供綜高學生抽題之提庫，係針對綜高學程課程進度設計；提供學生選考某一學程；檢測時間可一年安排多場供學生選擇。另外，有關實作評量監考費用偏低，恐造成教師無意願監考而致實施困難，而部份科目設施設備之限制，恐於命題時得慎重考量可行性。

四、有關考招制度部份：希望考試內容能涵蓋到高三，並加強術科(如實習實習科目)的筆試(於專二題目中加強)，且延後考試時間俾利學生能完整學習。

五、有關綜高設備需求部份，部份學校反映目前申請對象似乎遺漏綜高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之需求，建議國教署進一步確認，並視需要提醒綜高學校申請。

六、有關外聘兼課節數不足建議放寬限制，建議學校宜精準掌握校內師資源員額結構，並利用適當時機(如退休後員額調整)調整學校整體師資人力，以為因應。

七、有關總綱針對綜高學生畢業條件說明不一，建議參照總綱 p.13 表 5「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中之說明，綜高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180 學分，並採一致性的對外宣導。

決議：

一、有關討論事項部分：

(一) 建請國教署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中，有關依照總綱要求綜高開設學術學程、專門學程(含部定科目、一般科目等)、技高選修課程所需之鐘點費計算原則宜加以增列，且建議綜高部份有關選修經費計算基準，建議以開設學程數之 1.5 倍核計，若有不足，學校再依實際需求申請補助。

- (二) 考招制度之設計，宜考量綜高學生發展需求，並建議配合綜合高中課程進度，建置綜合高中實作評量題庫，俾利綜合高中課程安排，且於考程規劃時考量綜高課程需求之特性。
- (三) 有關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術學程之設備需求教學設備部分，建請主政單位，採綜合高中教學設備，專門學程併同技高設備審查為原則，而學術學程併入普高設備需求申請之方式處理。
- (四) 有關教師員額不足而且兼任教師難聘，建議增加或補足學校法定教師員額，並放寬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每週兼任、代課時數的規定。另，建議學校：
  - 1. 請學校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有無法切割之課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2. 教師任課節數尚在討論修正中，俟定案後依新規定辦理。
  - 3. 請學校依權責，由現有師資自行運用並調整。
- (五) 有關部定必修科目音樂 2 學分、美術 2 學分及生涯規劃 2 學分，建請依技高課程安排之彈性，同意學校可依師資或課程需求，調整為高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另依前述建議，建議課程計畫書填報平台設計時放寬填報條件。
- (六) 建議綜高中心學校(溪湖高中)於下次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會議，將下列三案列入提案討論，以廣泛蒐集與會人員意見：
  - 1. 研議綜高教科書選書、教科書編輯之評估需求與效益。
  - 2. 研議綜高課程規劃如何因應實作評量。
  - 3. 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或規範是否符應新課綱綜高精神及綜高課綱之特殊性。

二、本議題小組之運作，現階段仍採諮詢會議的方式進行，不另成立議題小組。原則上每兩個月一次召開諮詢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